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
503號

聯絡人：黃文彥

電話：04-22502211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2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編定管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71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為貴縣埔心鄉瓦窯南段1253地號內部分土地，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同區交通用地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營建署109年4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070605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府108年10月14日府地用字第1080358334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62年10月15日內秘金1274號函頒之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規定，1至8等則田地目土地，除土地所有權人自建農舍報請縣市政府專案核准外，一律不准任何建築。嗣依62年12月24日訂頒之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，1至8等則田地目土地，除土地所有權人興建自用農舍外，一律不准建築……。」另按建築法第4條及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、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有關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1至8

等則田地目土地，如有涉及建築行為者，始需依同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。

- 三、查旨揭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為田地目6等則土地，其開闢道路使用，因未涉及建築行為，非屬上開建築管理辦法規定不准建築之情形，倘經貴府道路主管機關認定，於貴縣69年6月1日編定公告前確已有部分供道路使用者，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，更正編定為同區交通用地，惟因案涉個案事實審認及查證，仍請貴府本於權責依法審慎核處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

裝

訂

線